

编号：【YY-2025-02-1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对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 目 录

|    |                      |    |
|----|----------------------|----|
| 1  | 定义                   | 2  |
| 2  | 新增注册资本及认缴出资方         | 4  |
| 3  | 投资价款支付               | 5  |
| 4  | 过渡期保护                | 6  |
| 5  | 投资人履行投资价款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   | 7  |
| 6  | 陈述和保证                | 8  |
| 7  | 投资价款支付日后之事项          | 12 |
| 8  | 违约和赔偿                | 13 |
| 9  | 终止                   | 15 |
| 10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 |
| 11 | 不可抗力                 | 16 |
| 12 | 其它                   | 16 |
|    | 附件一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明细       | 26 |
|    | 附件二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28 |
|    | 附件三 通知地址和联络人         | 35 |
|    | 附件四 出资证明书（样本）        | 36 |
|    | 附件五 股东名册（样本）         | 37 |
|    | 附件六 缴款通知书（样本）        | 38 |
|    | 附件七 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确认函（样本）  | 39 |

## 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共同签署：

- （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投资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
-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上海豫园”），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 （3）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逸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001室；
- （4）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珠盈”），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陈集镇中华路以南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启航大厦办公楼350。
- （5）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凝晖路58号顶层阁楼。
- （6）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

（以上统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上海豫逸金、菏泽珠盈、交银投资与控股股东合称“现有股东”。）

鉴于：

1. 被投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要从事【金银制品、首饰、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钟表的零售、批发】（以下简称“主营业务”）

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050.1735 万元，控股股东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84.2750% 股权，上海豫逸金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0.8504% 股权，菏泽珠盈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9.2692% 股权，交银投资持有被投资公司的 5.6054% 股权。各方一致确认，上述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原因为交银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根据《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向被投资公司增资后，被投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投资人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被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由被投资公司以投资价款偿还自身和/或控股股东的合格金融机构债务，以实现市场化债转股投资目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被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各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及本次投资的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定义见下）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投资。

因此，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 1 定义

###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关联实体及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实体”是指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实体：（a）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b）被该方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c）与该方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 50% 以上的股权或权益，或有权委派或指示该实体的管理层，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有权决定该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其他情形。前述“关联自然人”是指：（i）持有该方 5% 或 5% 以上股权或权益的个人股东；或（ii）该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iii）就自然人而言，该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被投资公司”，指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 (3)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指被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豫园珠宝相关公司详见本协

议【附件一】；为免疑义，根据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附件一】将不时更新。

- (4) “控股股东”，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控股股东和/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结果、所有权、资产或组织结构上的重大不利影响（指可能导致金额占该方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的5%以上的资产和业务的损失的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控股股东和/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完成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及/或其承诺事项的能力发生明显不利的变化（指可能导致金额占该方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的5%以上的资产和业务的损失的不利变化）。
- (6) “被投资公司章程”，指由现有股东与投资人就本次投资所签署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7) “股东协议”，指由现有股东、投资人及被投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同时所签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8)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股东协议、被投资公司章程、账户监管协议等各方就本次投资事宜签署的法律文件。
- (9) “适用法律”，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10) “知识产权”，指受到任何法律法规有效保护的专利、商标、商号标记及服务商标（无论是否已注册）、版权及所有类似的专有技术，包括在全球任何地方在设计、图纸、专利、技术、诀窍或其他商业资料、性能、电脑程序、商业及品牌名称、货品或服务的展示式样或风格或相关市场营销材料或上述各项的任何改进等方面存在的上述权益。
- (11) “中国”，就本协议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2** 本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以上”及“以下”当指数字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包括本数；“超过”当指数字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包括本数。

**1.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新增注册资本及认缴出资方**

### **2.1 增资**

以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各方同意完成下述投资人认购被投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1.1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公司进行评估所出具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01,600】万元。各方确认，被投资公司于本次投资前的整体估值（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前估值”），为前述净资产评估值与被投资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即人民币【24,128.86】万元）之和。各方同意以本次投资前估值作为投资人向被投资公司进行本次投资的作价依据。

2.1.2 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投资人本次投资向被投资公司共计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价款”），按照下述公式计算认购被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635.2578】万元，占本次投资后，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的【3.5596】%：

投资人认购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投资价款/（投资价款+本次投资前估值+菏泽珠盈投资额 98,000 万元+交银投资投资额 60,000 万元）

投资人认购被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所占本次投资后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见下述第【2.2】条。

2.1.3 本次投资后，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61,050.173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70,685.43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35.2578】万元由投资人认缴并实缴。

2.1.4 投资价款中【9,635.2578】万元人民币计入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0,364.7422】万元计入被投资公司资本公积。

## 2.2 本次投资后的股权结构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被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控股股东  | 220,000       | 220,000       | 81.2752% | 81.2752% | 货币   |
| 上海豫逸金 | 2,220         | 2,220         | 0.8202%  | 0.8202%  | 货币   |
| 菏泽珠盈  | 24,197.2889   | 24,197.2889   | 8.9392%  | 8.9392%  | 货币   |
| 交银投资  | 14,632.8846   | 14,632.8846   | 5.4059%  | 5.4059%  | 货币   |
| 中银资产  | 9,635.2578    | 9,635.2578    | 3.5596%  | 3.5596%  | 货币   |
| 合计    | 270,685.4313  | 270,685.4313  | 100%     | 100%     | -    |

## 2.3 股权取得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定义见本协议【3.1】条）起，投资人即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被投资公司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投资人是否已经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被投资公司的股东。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投票权。

为免疑义，以投资价款支付为前提，被投资公司于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前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由投资人与现有股东以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比例共享。

# 3 投资价款支付

## 3.1 投资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第 5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投资价款至被投资公司在投资人指定的银行所开立的资本金监督使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投资人划付款项时注明资金用途为“增资款”。被投资公司在收到投资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投资人出具并送达加盖被投资公司公章的增资款收据，并向投资人出具与【第 2.2 条】约定相符的记载投资人认

缴出资和实缴出资的《出资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四）以及载明投资人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格式详见附件五）。

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约定：

- （1） 针对投资人支付的投资价款，前述被投资公司的收款账户应为资金账户；
- （2） 被投资公司应于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价款用于偿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借款，并在前述期限内向投资人提供该等还款的全部还款凭证；
- （3） 投资人支付全部投资价款之日为“投资价款支付日”。

### 3.2 先决条件的达成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协议【第 5 条】所述先决条件。若该等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全部达成，则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

（1）延长前述期限；或者（2）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因前款规定解除的，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不因此而免除或减轻，但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满足系因投资人原因除外。

为免疑义，（1）若投资人原因导致其并未支付其应支付的投资价款，不影响其他投资人根据本协议支付投资价款并取得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法律效力；（2）若投资人根据本条解除本协议，则除非其他投资人同样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在该等其他投资人及本协议其他方之间仍具有法律效力。

## 4 过渡期保护

### 4.1 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须确保被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此前的经营，并须确保豫园珠宝相关公司资产及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被投资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且不就分红事项作出任何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但被投资公司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所进行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除外。

为免疑义，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须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

就此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并依据投资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且，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对该持续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免除其因作出不实陈述或保证、相关陈述或保证存在遗漏或违反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而须承担的责任。

## **5 投资人履行投资价款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

投资人履行投资价款支付义务的先决条件，是指在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前，以下事项全部被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且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已向投资人提供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的确认本条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七）：

### **5.1 交易文件**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均已适当签署交易文件（指本协议、股东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并将其送达至投资人。

控股股东就本次投资涉及的被投资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内容体现并符合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与投资人达成一致。

### **5.2 陈述保证真实正确**

除已向投资人书面披露事项外，本协议【附件二】列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各重大方面是真实、正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在投资价款支付日在各重大方面也是真实、正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 **5.3 履行义务**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均未在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前存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4 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投资价款支付日，控股股东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未出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5.5 公司同意**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已经完成并取得本次投资的内部及外部的全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投资及其全部交易文件和条款均已经取得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权机构或人员等内部批准，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权机构的同意等内部

批准)

前述批准程序包括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控股股东的【董事会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已将该等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递交给投资人。

## 5.6 资金账户

被投资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第3.1条】约定开立资金账户，并将资金账户信息告知投资人。

## 5.7 投资人批准

本次投资已经获得投资人所需取得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

# 6 陈述和保证

## 6.1 现有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现有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在向投资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6.1.1 现有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向投资人共同陈述并保证：除已向投资人书面披露事项外，载于【附件二】的所有事项均是真实、正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直至投资价款支付日时仍是真实、正确、完整和无误导的，且不存在对现有股东或被投资公司的利益具有重大或不利影响的事实和文件。

6.1.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被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且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6.1.3 其为依据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并且依据所适用管辖的法律规定具备经营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一切能力及资格，也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之资格；现有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无需获得任何批准或第三方同意，或者，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已向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取得或作出。

6.1.4 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面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1）对其有约束的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文件；（2）其应遵守的法律或者政府许可；（3）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或类似文件。

- 6.1.5 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使其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法律程序，除已向投资人书面披露的事项外，亦不存在上述程序的提起和开始之虞。
- 6.1.6 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被投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依法有效发行、无任何法律负担或权属瑕疵且持有人无追加出资义务的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对行使表决权、获得分红或增资的任何限制；本次认购被投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亦不涉及或受限于任何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包括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处罚）、争议或纠纷；为免疑义，各方就股东协议项下所达成的条款及条件对获得分红等限制除外。
- 6.1.7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未接到任何破产命令或请求，也没有接到关于给其指定官方接管人的破产命令或请求，被投资公司重大资产也没有遭受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的影响。
- 6.1.8 被投资公司确认并保证，被投资公司已就本次投资以及被投资公司章程因本次投资进行修改等相关事宜取得了其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或已按照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通知了该等债权人。
- 6.1.9 若因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之金融债权人等第三人以任何理由影响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历年分红致使投资人造成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的，被投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现有股东行为导致的，现有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 6.1.10 任何因投资价款支付日前存在的或因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前行为产生的，被投资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等，应由被投资公司承担，现有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改正该等行为，并尽最大努力避免被投资公司及/或投资人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
- 6.1.11 被投资公司与现有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会计准则应予以披露的均已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充分披露且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水平合理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可能损害被投资公司利益的情形。
- 6.1.12 若因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相关资产未能取得合法有效之权属凭证及/或按期完成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给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造成损失，导致投资人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的，被投资公司应

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现有股东行为导致的，现有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6.1.13 任何因投资价款支付日前，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诉讼、仲裁事宜及其他纠纷和行政处罚，或者因投资价款支付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事宜或其他纠纷以及行政处罚发生，从而导致投资人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被投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现有股东行为导致的，现有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6.1.14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在投资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控股股东、被投资公司及投资人共同对被投资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

6.1.15 任何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前，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到期未收回之应收账款均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予以收回，若因该等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的，被投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现有股东行为导致的，现有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6.1.16 环境、社会及治理。现有股东及被投资公司于投资价款支付日后尽商业合理努力在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如下行动以提升其在环境（气候）、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合规水平并承诺接受投资人监督，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并实施相关机制以监控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缓解对环境及自然资源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有）；（2）发展并优化税务合规相关政策和举措，包括及时妥当地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纳税；（3）发展并优化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和举措，包括妥善维持和管理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4）建立和提升（i）关于股东会及/或董事会召开规则的内部管理政策，（ii）关于管理层职权与责任的内部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以及（iii）关于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政策及/或规则；（5）建立并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和机制，包括（i）建立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获取和维持业务经营必要的一切知识产权和许可，（ii）设置专门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专项资金，（iii）制定和实施相关规则以保护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iv）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以及（v）采取审慎措施，包括进行“自由实施”检索，以防止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被投资公司违反本款约定即构成或视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投资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如因控股股东和/或被投资公司违反前述规定和要求，导致投资人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或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和/或被投资公司共同负责并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6.1.17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在投资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被投资公司应遵循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或环保事故等或其他影响被投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6.1.18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归集至控股股东账户的资金仅为满足上市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归集资金亦用于满足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不得挪用于控股股东房地产板块业务等与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领域。

6.1.19 被投资公司承诺，其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规模与黄金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完全匹配，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用金规模亦完全匹配；除为黄金租赁业务提供套期保值外，被投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黄金衍生品投机业务。

## **6.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人在此向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陈述并保证如下：

6.2.1 其是依据设立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依据设立地法律规定具备经营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一切能力及资格；该方有权签署本协议，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6.2.2 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面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1）对其有约束的章程或其他设立文件；（2）其应遵守的法律或者政府许可；（3）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类似文件。

6.2.3 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或使其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法律程序，除已向其他各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亦不存在上述程序的提起和开始之虞。

6.2.4 其未接到任何破产命令或请求，也没有接到关于给其指定官方接管人的破产命令或请求，其所有资产也没有遭受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程序的影响。

6.2.5 其用于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6.3** 投资人对陈述和保证的依赖现有股东及被投资公司确认，投资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依赖于现有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做本条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无误导性。投资人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知悉的与被投资公司或现有股东有关的其他信息，均不应影响任何现有股东及被投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及第 5 条先决条件的效力，也不会导致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法律救济

方式受到限制或无效。

- 6.4** 投资人、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承诺，违反本条陈述保证的属于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行为。

## **7 投资价款支付日后之事项**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在向投资人承诺，将于投资价款支付日后完成或持续遵守下述：

### **7.1 变更登记**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办理本次投资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文件并提交该等工商变更登记的申请，并于投资价款支付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投资人交付：（1）由被投资公司注册地的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足以证明投资人已被登记为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的股东的登记文件副本，且记载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应与本协议【第 2.2 条】一致；（2）被投资公司加盖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为免疑义，虽有本协议其他约定，若在前述期限内，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未能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各方未就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时限延长事宜协商一致，并向投资人交付前述文件，则投资人有权书面通知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被投资公司应自投资人发出解除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投资人全部投资价款并按照年化【6.8】%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自投资价款支付至资金账户之日起至全部投资价款及资金占用成本返还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期间计算，不足一年按照每年 365 日按日计算）。

### **7.2 资金使用**

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被投资公司应且仅应将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款全部用于偿还自身和/或控股股东的合格金融机构债务。

### **7.3 经营资质及优惠**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应确保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保有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申请获得根据法律可以得到或可能得到的任何优惠政策项下的任何

在税收、外汇或其他方面的优惠待遇。

#### **7.4 瑕疵担保**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承诺，对于在投资价款支付日前若因控股股东或被投资公司违背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的约定、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所导致的惩罚、罚款或赔偿，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投资人免于因此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

#### **7.5 资产负债率安排**

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共同保障被投资公司的每一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低于【66.9】%，且控股股东的每一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低于【67.8】%。若因经营需要超过前述资产负债率指标的，则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以使得被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在该超出资产负债率指标年度的【下一年度的6月30日前】（下称“资产负债率调整宽限期届满日”），将被投资公司前述资产负债率指标降低至【66.9】%及以下，且控股股东前述资产负债率指标降低至【67.8】%及以下。

#### **7.6 政府审批及持续合法运营**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应确保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持续合法运营，并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取得下述约定的各项批复及证照；为免疑义，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因该等批复未能按期取得，给投资人造成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损失的，应由被投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控股股东行为导致的，控股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7.6.1 就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该等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及根据该等公司的经营需要，按期完成全部实缴。为免疑义，如因完成实缴而给投资人造成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损失的，则相关实缴安排应当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 **8 违约和赔偿**

#### **8.1 违约事件**

就任何一方而言，以下每一情形均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以下简称“违约事件”）：

（1） 如果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不准

确或不真实；或

(2) 如果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本协议其应遵守或履行的有关约定或义务。

## 8.2 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违约,则未违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因如下事项之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等违约行为整改完毕或影响消除之日期间,按照投资价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则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尚未弥补之损失,但不影响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6条】、【第7条】及【第9条】及其他条款享有相应的权利或救济:

(1) 因控股股东或被投资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7.1条】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因控股股东或被投资公司原因导致的本协议被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9.1条解除或终止的;

(2) 被投资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7.2条】之约定用途使用本次投资资金的。

## 8.3 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 8.4 投资人违约

若投资人违约,则被投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有权要求投资人进行赔偿,在此种情况下,投资人应向被投资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8.5 关于资产负债率约束的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被投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66.9】%且被投资公司在该超出资产负债率调整宽限期届满日后资产负债率指标仍未降低至【66.9】%及以下的,或控股股东的每一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7.8】%且控股股东在该超出资产负债率调整宽限期届满日后资产负债率指标仍未降低至【67.8】%及以下的,将视为被投资公司及控股股东违约,违约方应自资产负债率调整宽限期届满日之次日(含该日)起每日按照投资人投资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直至

该行为予以纠正之日或投资人根据股东协议完成投资退出之日（均不含该日，以孰早为准）。

## 9 终止

### 9.1 协议终止

除按照本协议【第3条】及【第7.1条】的约定行使解除权而终止外，本协议可按照如下约定予以终止，除下述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1） 各方一致同意而终止；
- （2） 投资人不再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
- （3） 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第6.1条】陈述与保证事项、【第7条】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后事项等）且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30】日内未予纠正的，投资人有权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 （4） 股东协议依据其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或
- （5） 其他本协议约定终止的情形。

### 9.2 协议终止的处理

各方同意，本协议终止的，（1）若为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违约导致，投资人有权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第3.3.1条】约定）执行，并有权追究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的违约责任；（2）若为投资人违约导致，则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并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控股股东及/或被投资公司有权追究投资人的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若投资人因向第三方转让而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则在本协议终止前，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与该等第三方重述本协议，并确保该等第三方拥有不低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0.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 **10.2 争议解决**

如由于、基于或就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分歧、主张或其它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的费用开支（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应由败诉的一方承担，除非法院判决另有规定。

## **11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暴乱、罢工，以及各方根据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11.2 不可抗力的处理**

11.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11.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1.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被投资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而终止本协议。

## **12 其它**

### **12.1 保密**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及因本协议所述交易的磋商而获得的其他各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使用（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的使用除外）或进行任何公告或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各方可为与其关联方和顾问讨论本交易而向相关方进行披露，但做出披

露的一方须确保受披露的关联方或顾问受限于同样的保密义务；或

- (2)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公告或披露，但做出公告或披露的一方须在做出该等公告或披露之前合理时间通知被披露信息的一方并告知相关原因和披露的信息范围。

为免疑义，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有效。

## 12.2 通知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或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本协议【附件三】所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络方式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附件三】所述的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4)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 (5)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若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附件三】所列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 12.3 税费

各方因本次投资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 12.4 进一步保证

各方特此向其他方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或使其生效。如章程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各方之间的关系应以本

协议为准，各方此时应对章程进行修改，消除该冲突。

### **12.5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 **12.6 转让**

各方的继承人和经其他方允许的受让人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及受本协议约束。除非本协议或被投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其他方一致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各方同意并承诺，投资人有权向其全资子公司/投资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所发起设立或管理的投资主体进行转让，投资人进行该等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该受让方承继，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应配合投资人进行该等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放弃优先购买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 **12.7 效力**

本协议于文首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8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通过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 **12.9 原协议**

除交易文件及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所签署的保密协议（如有）外，本协议将取代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就投资人投资于被投资公司而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相关协议或约定终止，本协议成为有关各方就投资人投资于被投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唯一有效的协议或约定（除非本协议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一致签署）。

### **12.10 可分性**

若本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任何一方面被视为无

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2.11 标题

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12.12 文本

本协议的正式生效文本为中文本。本协议签署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持贰份，剩余用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登记之用，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2.13 政府格式文本

如为请求政府机构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本次投资按照政府机构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等格式文本协议，且该等格式文本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机构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签署页)

为昭信守，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一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明细

| 序号  |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     |                  | 豫园珠宝持有出资额（万元） | 豫园珠宝持有股权比例 |
| 1.  |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 5,150.07      | 100%       |
| 2.  | 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1,268.43      | 100%       |
| 3.  |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126,405.09    | 100%       |
| 4.  | 上海豫邺商贸有限公司       | 25,000.00     | 100%       |
| 5.  | 裕璘实业有限公司         | 0.79          | 100%       |
| 6.  | 上海豫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7.  | 北京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       |
| 8.  | 豫畔（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 800.00        | 100%       |
| 9.  | 上海亚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10. | 上海豫壹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11. | 上海亚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12. | 上海松江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13. | 上海豫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14. | 上海豫园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1,140.72      | 100%       |
| 15. | 上海老庙黄金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1,008.85      | 100%       |
| 16. | 上海老庙黄金市南银楼有限公司   | 747.44        | 100%       |
| 17. | 上海老庙黄金连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375.00      | 100%       |
| 18. | 上海老庙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       |
| 19. | 四川豫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2,240.00      | 80%        |
| 20. | 上海七宝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231.01        | 100%       |
| 21. | 上海南汇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830.26        | 100%       |
| 22. | 上海周浦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852.46        | 70%        |
| 23. | 上海嘉定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307.85        | 51%        |
| 24. | 上海奉城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144.37        | 100%       |
| 25. | 上海奉贤老庙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26. | 上海川南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                         |          |      |
|-----|-------------------------|----------|------|
| 27. | 上海惠南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593.10   | 100% |
| 28. | 上海昌里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161.81   | 100% |
| 29. | 上海浦东新区高桥镇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290.50   | 100% |
| 30. | 上海瀛东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51.00    | 51%  |
| 31. | 上海瀛岛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 120.00   | 60%  |
| 32. | 豫通实业有限公司                | 3,034.93 | 100% |
| 33. | Garden Jewelry S.à r.l. | 9.89     | 100% |
| 34. | 上海露璨珠宝有限公司              | 2,500.00 | 100% |
| 35. | 上海星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95.00 | 78%  |
| 36. | 广州豫佳珠宝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 |

## 附件二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在此向投资人声明和保证如下，除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已向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形外，本【附件二】的所有事项在本协议签署时各重大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直至投资价款支付日时仍是真实、正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 1. 组建和存续

控股股东、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在法律认可此概念的范围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的能力和授权，以签订其作为一方的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履行其义务、并完成所拟议的交易。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签署和交付其作为一方的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履行其义务和完成所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或者，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通知、备案或登记已向政府机构或其他人取得或作出。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在生效后构成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的义务。

### 2. 权限和资格

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具有拥有、运营或租赁目前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拥有、经营或租赁的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已经经营和目前经营的业务的全部所需的权力、权限、许可、批准、备案、登记等必要条件。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拥有有效的经营业务的正式执照或资格以及以现行方式经营其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被投资公司采取的公司重大行动均已获得正式授权，而且被投资公司从未采取在重要方面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章程或适用法律之主要条款相冲突、构成章程或适用法律之主要条款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章程或适用法律之主要条款的行为。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有关政府批准文件的真实准确的复印件，已交付给投资人，该等文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且未被其他文件取代。

### 3. 历史沿革及资本

（1） 被投资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设立及历次

变更的资料，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的许可、批准和同意。就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所知，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不存在重大瑕疵并对被投资公司的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不存在任何向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认购或购买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的任何股权类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成、或最终可置换成、或可行使取得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的任何股权类权益的发行在外的期权、认股权证、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权）或协议，也不存在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现发行在外或可能其后发行的股权类权益有关的表决权协议或类似的协议。

(3)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的任何股权，或行使任何已发行在外的期权、认股权证或权利时可发行的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股权均没有由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的任何协议或承诺，而受到任何认购或购买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限制或负担限制。

#### 4. 无冲突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不会：

- (1) 违反或抵触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及
- (2)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的重大资产、财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指令。

#### 5. 同意和批准

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程序、方式等均已经取得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权机构或人员等内部批准、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权机构的同意等内部批准。

#### 6.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 (1) 被投资公司已向投资人交付了（a）自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立日期起豫园珠宝相关公司聘用的会计师出具的公司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

注和附表，和（b）截止【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日”）之财务年度的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副本。财务报表（i）是根据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

- （2）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就控股股东和被投资公司所知，（a）系按照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和适用的中国通用会计准则所编制，且（b）在所有重要方面是真实、公允、完整和准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重大不准确或不一致之处。
- （3） 被投资公司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人披露外，被投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大额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被投资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或其他债务，全部由控股股东承担。
- （4） 控股股东、被投资公司承诺，在投资人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控股股东、被投资公司将与投资人共同对被投资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

## 7. 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的交易

自资产负债表日以后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且已经向投资人披露的事项外：

- （1）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为维护其持续性而一直以合法、正常和惯常的业务程序进行的业务从整体上而言未在业务性质、范围或方式上发生任何中断或作出改变，且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债务情况没有任何异常改变；
- （2）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资产没有遭受重大损失；
- （3）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没有新增任何到期须偿还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或借贷资本；

- (4) 对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而言，没有对章程的重要变更；
- (5) 除非按照适用法律或管辖机构要求或基于普遍接受的会计、财务准则进行的更改或修正，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没有更改对于任何使用的会计方法或会计实务准则或会计政策进行重大更改；
- (6)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没有放弃或取消任何在法律上有权作出的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权利请求，或放弃任何对外享有的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权利。
- (7)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但被投资公司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所进行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如有）除外）；
- (8)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无转让或质押股权；
- (9)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未就上述事项签订需未来执行的任何合同或就此作出任何承诺。

#### 8. 守法

- (1) 在所有重大方面，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始终根据所有法律和政府指令经营业务，并且未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指令。
- (2) 就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所有已完成及/或正在进行的股权、资产变动，均已取得中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一切核准、批准、审批、许可、备案或其他必备文件，不存在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或面临处罚的情形。

#### 9. 许可

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已获得了经营其目前章程载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执照以及全部类似授权。所有该等批准、许可、执照或其他类似授权仍然有效、尚未期满，而且未被撤销或终止。该等批准、许可、执照或其他类似授权均不会因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任何交易而撤销、终止或失效。

#### 10. 不动产

不存在与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自有、租赁或使用的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有关的明显违反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建筑、

规划法律）的情形。不存在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拖欠的大额土地出让金、契税、土地补偿款。

## 11. 资产

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拥有、被许可使用、被授权使用、租用或有权使用经营业务所使用的或拟使用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被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拥有、租赁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自有、租赁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及有形动产（以下简称“资产”）。对其拥有所有权的资产，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拥有有效和可让渡的权利。对于租入或转租、或许可使用或授权使用的资产，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拥有所有资产有效的和继续存在的租赁权益或使用权益。

## 12. 税务

- (1) 就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知，（a）所有要求提交的有关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税金的申报和报告均已适当和按时提交给有权税务机关；（b）所有要求在该等申报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金均已按时支付；（c）所有该等申报和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d）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对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提起的有关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税金应计项目和准备足以负担直至该日按照中国通用会计准则要求应计的全部税金（包括相关利息和罚金，如有）。
- (2) 就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知，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与税务支付和预提有关的适用法律，并且适当且按时向适用税收机关预提和支付了所有根据各项适用法律要求预提和支付的金额。
- (3) 就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知，对于任何税收机关经检查对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提出的任何主张的或评估确定的差额，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均已足额支付，并且适用相似的原则，在检查中没有提出其他问题可合理预期将导致对其他未经检查或审计的年度提出任何差额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结算结果和必要的调整已适当的反应在财务报表中。

- (4) 在任何除中国之外的国家,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同样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与税务支付和预提有关的适用当地法律,并且适当且按时向适用当地税收机关预提和支付了所有根据各项当地适用法律要求预提和支付的金额。

为免疑义,若被投资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需要根据违反现行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需要补缴任何发生在投资价款支付日之前的税收等款项或者基于该等事项的罚款,给投资人造成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被投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控股股东行为导致的,控股股东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劳动事宜

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与其员工签署了符合适用法律的劳动合同,且与任何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争议、怠工或停工事件,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被投资公司提起的重大劳动投诉事件。

### 14. 社会保险事宜

就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知,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适用法律并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豫园珠宝相关公司不存在应缴而违规未缴纳的大额保险费用及滞纳金、罚款等。

### 15.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已全面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曾发生致使被投资公司承担任何重大法律责任的事件或者情形。

### 16. 诉讼

就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知,除已经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之外,不存在任何由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提起,或针对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或与豫园珠宝相关公司业务有关的、或影响豫园珠宝相关公司资产或财产的重大待决诉讼。被投资公司及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或他们的任何资产或财产均不受可能影响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完成拟议交易的重大待决(就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所知)政府指令的约束。

#### 17. 合同履行

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外，对于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成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被投资公司、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或其资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均为完全有效并继续完全有效，且无需承担大额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不利后果。被投资公司及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在任一重大合同项下并未构成违约。

#### 18. 全部披露

就被投资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与被投资公司或其他豫园珠宝相关公司的任何业务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未在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或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任何事实。

### 附件三 通知地址和联络人

- 1、 中银资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 1 幢 402 至 1302  
联系人：杨壮  
E-Mail: 15210896966@126.com  
电话：15210896966
- 2、 控股股东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 号 12 楼  
联系人：黄伟  
E-Mail: huangw@yuyuantm.com.cn  
电话：13918959189
- 3、 上海豫逸金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41 号  
联系人：胡洪庭  
E-Mail: huht@yuyuantm.com.cn  
电话：13512103318
- 4、 菏泽珠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41 号  
联系人：胡洪庭  
E-Mail: huht@yuyuantm.com.cn  
电话：13512103318
- 5、 交银投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杨进  
E-Mail: yangj\_154@bankcomm.com  
电话：021-20693022
- 6、 被投资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41 号  
联系人：胡洪庭  
E-Mail: huht@yuyuantm.com.cn  
电话：13512103318

附件四 出资证明书（样本）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证明书

编号：【   】

一、公司名称：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成立日期：【】年【】月【】日

三、公司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兹证明：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方式 | 出资日期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核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股东名册（样本）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出资方式 | 出资日期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实缴出资比例<br>(%) | 出资证明编号 | 取得股东资格日期 | 丧失股东资格日期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缴款通知书（样本）

缴款通知书

致：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YY-2025-02-12】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约定。截至2025年\_\_月\_\_日，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现特通知贵司对先决条件确认情况予以核实，并在对需要贵司确认的先决条件落实情况进行确认后，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缴款。

请贵司在对《增资协议》项下增资先决条件确认的条件下，不晚于：2025年\_\_月\_\_日进行增资缴款认缴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整（大写：肆亿元整），实缴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整（大写：肆亿元整）。

增资账户：

户名：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58543216993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豫园支行

特此通知！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确认函（样本）

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确认函

致：

根据编号为【YY-2025-02-12】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第3.2款的约定，现特向贵司发出本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确认函，确认《增资协议》第5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事项均已满足。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豫逸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菏泽珠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10-11

10-11